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二、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三、口試時間：

(一) 約僱人員：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聘用人員：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考網頁 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

目錄

壹、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	1
一、錄取名額.....	1
二、工作內容.....	1
三、資格條件.....	1
四、工作條件.....	2
五、報名規則.....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報名期間.....	3
(三)報名費用.....	3
(四)筆試資訊.....	4
(五)准考證.....	4
(六)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4
(七)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4
六、招考方式.....	4
(一)環保稽查組.....	5
(二)環保行政組.....	5
七、筆試注意事項.....	5
八、成績複查.....	7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7
十、其他.....	8
貳、111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	11
一、錄取名額.....	11
二、工作內容.....	11
三、資格條件.....	11
四、工作條件.....	11
五、報名規則.....	11

(一)報名方式	12
(二)報名期間	12
(三)報名費用	12
(四)筆試資訊	12
(五)准考證	13
(六)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13
(七)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13
六、招考方式	13
七、筆試注意事項	14
八、成績複查	16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16
十、其他	17
附件 1	9
附件 2	10
附件 3	18
附件 4	1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公開招考日程表

編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請自行於本局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http://www.epd.ntpc.gov.tw)
2	網路報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一律網路報名，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24 時 前繳費完成，逾期恕不受理。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3	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至考試前	依系統檢核完成繳費且報考資格審查符合者，即可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4	公布筆試 試場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筆試地點：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5	筆試時間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6	公布筆 試試題 及答案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7	公布筆試 成績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8	筆試成績 複查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填具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局((02)2954-6222)，並以電話((02)2953-2111 分機 3062)確認傳真結果
9	公布口 試試 場及口 試時間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1. 口試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2. 當日 9 時開始口試，請於預計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攜帶證件辦理報到程序，逾時取消口試資格。
10	口試時間	約僱人員：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聘用人員：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11	榜單公布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12	錄取人員 報到	依機關通知報到	依本局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壹、招考類別：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

一、錄取名額

- (一)儲備人員 150 人(環保稽查組 135 人(含原住民族 14 人)、環保行政組 15 人(含原住民族 2 人))。
- (二)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二、工作內容

(一)環保稽查組

1. 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業務，負責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並處理相關公文。
2. 辦理專案稽查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環保行政組

1. 負責辦理環保行政相關業務，至少包括裁處、訴願、訴訟、債權管理，及出席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進行案件答辯或說明。
2. 依機關需求支援 24 小時輪值。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環保稽查組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五)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

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 109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第 9 點解僱者；修正後第 10 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

(六)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工作條件

(一)工作待遇

1. 環保稽查組

- (1) 薪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規定，依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250 薪點支薪，目前月薪新臺幣 3 萬 1,175 元整(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當年度最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準)。
- (2) 調升：依當年度員額需求服務環保稽查組滿一年以上之約僱人員，調升之人員應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相當職等之知能條件之一，並經機關評核職責程度表現優良者，機關得擇優調升為 280 薪點，目前月薪為新臺幣 3 萬 4,916 元整(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當年度最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準)。
- (3)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2. 環保行政組

- (1) 薪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規定，依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250 薪點支薪，目前月薪新臺幣 3 萬 1,175 元整(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當年度最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準)。
- (2) 調升：依當年度員額需求服務於稽查科且支援環保稽查實務連續達滿一年以上之約僱人員，調升之人員應具有「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列相當職等之知能條件之一，並經機關評核職責程度表現優良者，機關得擇優調升為 280 薪點，目前月薪為新臺幣 3 萬 4,916 元整(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當年度最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準)。
- (3)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二)僱用期限

1.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實際到職日為 112 年則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2.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得優先續僱。

(三) 工作地點

1. 環保稽查組：本局各稽查分隊，並得視單位業務及人力狀況，機動調動工作地點及配合定期輪調。
2. 環保行政組：依機關指定本市轄內各區。

(四) 工作時間

1. 環保稽查組：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及專案業務，例假日需配合輪班。
2. 環保行政組：原則上依本府規定工作時間，扣除中午休息時間，計 8 小時。並依機關需求支援值勤大、小夜及假日班。

(五) 其他僱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受僱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五、 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二) 報名期間：自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8 時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報名截止後個案辦理退費。

1. 繳費日期：自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24 時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3. 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其中「報考者本人記事欄」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2) 學歷證明，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程度者(國內學歷

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3) 報考環保稽查組者應上傳駕駛執照(正面)，並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四)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

(五)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後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

(六)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

(七)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六、 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採 2 階段辦理，分別為筆試 (50%) 及口試 (50%)

(一) 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1。

2. 筆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3. 考試科目

(1) 環保稽查組

A. 環保稽查概論：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環保行政組

A. 環保概論：環保法規、環保知能。

B. 行政法及民、刑法概論：民、刑法總則、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4.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5.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6.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筆試成績請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 第二階段：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參加口試名單及口試地點、時間公布：依據環保稽查組筆試分數排名最高前 220 名、環保行政組筆試分數排名最高前 30 名進入第二階段口試，報考人可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後於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2. 口試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
3.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4.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5.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6.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7. 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 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X-M}{S} \right) + 50$$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三) 榜示錄取人員名單：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七、筆試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

(二)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三)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不可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四)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4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五)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六)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七)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八)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九)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十)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十一)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十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考前做好健康管理，相關防疫作業指引，將公布筆試試場分配情形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八、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

(三)筆試結果公布後，報考人得於公告之次日起 2 日內（111 年 5 月 3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錄取人員，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再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二)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三)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四)榜示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五)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六)試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予以正式進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稽查組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操作車輛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
2. 保留報到資格
 - (1) 適用對象：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
 - (2) 適用對象無法立即報到者，例如服兵役、進修碩（博）士學位尚未畢業者，得於通知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最遲可保留至儲備候用期限。

(八)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十、 其它

- (一) 應試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考試，請注意電視新聞訊息，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附件 1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20
	考試	9:00-10:00	考試	10:40-11:40
類科				
環保稽查組	環保稽查概論			
環保行政組	環保概論		行政法及民、刑法概論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簽名			
申請日期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2 日內，填具本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p> <p>三、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953-2111 轉 3062 是否收訖。如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p>			

貳、招考類別：111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

一、錄取名額：儲備人員 30 人。

二、工作內容

- (一) 辦理環境整頓遏止非法污染環境行為等專案、計畫或相關研究業務。
- (二) 辦理稽查專案業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 報考學歷資格及服務經歷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環境、化工相關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 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噪音量測、空拍機等)。
 - (3)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噪音量測、空拍機等)。
 -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甲級空氣污染、甲級廢水處理、甲級廢棄物處理、噪音量測、空拍機等)。
 -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四) 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五) 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 109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第 9 點解僱者；修正後第 10 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
- (六)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工作條件

(一) 工作待遇

1. 薪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七職等一階 328 薪點支薪，目前月薪新臺幣 4 萬 0,901 元整(酬金薪點折合率依當年度最新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為準)。
2.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二) 聘用期限

1.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實際到職日為 112 年則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2.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優先續聘。

(三) 工作地點：依機關指定本市轄內各區。

(四) 工作時間：依本府規定工作時間，扣除中午休息時間，計 8 小時。視情況依機關需求得隨時調整工作勤務時間及配合輪班。

(五) 其他僱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受僱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五、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聘用，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二) 報名期間：自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8 時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報名截止後個案辦理退費。

1. 繳費日期：自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24 時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3. 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其中「報考者本人記事欄」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 (2) 學歷證明，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提供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證明（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3) 請上傳駕駛執照(正面)，並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 (4) 請依報名資格規定上傳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資料。
- (四)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
- (五)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後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
- (六)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
- (七)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六、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採 2 階段辦理，分別為筆試（50%）及口試（50%）

(一) 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1。
2. 筆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3. 考試科目：

(1) 第一節、「環保稽查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其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第二節、「環境稽查實務」：為多重選擇題占 60%及簡答題占 40%。

4. 筆試作答分別有選擇題及簡答題，第一節為單選選擇題，第二節為多重選擇題及簡答題，選擇題均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簡答題以原子筆作答(請勿使用鉛筆作答)。
5.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15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6.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10 時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筆試成績請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 第二階段：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參加口試名單及口試地點、時間公布：依據筆試分數排名最高前 70 名(第 70 名分數相同並列名次同時錄取第一階段)，報考人可於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10 時後於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2. 口試時間：

(1)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逾時取消口試資格。

(2)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稽查實務經驗)、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4. 車位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5. 報到注意事項：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6. 計分公式說明：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 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X-M}{S} \right) + 50$$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7. 榜示錄取人員名單：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10 時前公布於本局

官方網站。

七、筆試注意事項

-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原子筆、修正帶(液)等）。
-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 (三) 選擇題作答限用 2B 鉛筆，可用橡皮擦塗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 (四) 簡答題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可使用修正帶(液)修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 (五)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4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六)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七)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放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卷)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 (十) 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 (十一)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十二) 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 (十三)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 (十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考前做好健康管理，相關防疫作業指引，將公布筆試試場分配情形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八、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
- (三) 筆試結果公布後，報考人得於公告之次日起 2 日內（111 年 3 月 29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2）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62、3070、3061）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錄取人員，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再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 (二) 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三) 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 (四) 榜示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 (五) 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六) 試用期限：
 -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予以正式進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操作車輛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
2. 保留報到資格

(1) 適用對象：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

(2) 適用對象無法立即報到者，例如服兵役、進修碩（博）士學位尚未畢業者，得於通知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最遲可保留至儲備候用期限。

- (八) 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十、 其它

- (一) 應試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考試，請注意電視新聞訊息，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附件 3

111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公開招考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4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20
	考試	9:00-10:00	考試	10:40-12:20
環保稽查	環保稽查概論		環境稽查實務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儲備聘用人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簽名			
申請日期			
<p>注意事項:</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2 日內，填具本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五、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p> <p>六、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953-2111 轉 3062 是否收訖。如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p>			